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235.71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1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99.1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现对本次交易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一、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沿革情况

（一）前次交易概况

2018年9月6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简称“《前次资产转让协议》”），北汽新能源以现金或票据的方式购买北汽集团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不包括股权资产；交易双方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44,893.80607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前次交易购买资产于2018年10月完成交割后已经取得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具备生产纯电动快换A级轿车和纯电动专用物流车的生产能力。

（二）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前次交易项下的《前次资产转让协议》中“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双方协议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44,893.806070万元。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折旧费用由北汽集团承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继续建设而发生未包含在评估范围内的新

增投入，由北汽新能源承担”。

基于对前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继续建设而发生未包含在评估范围内的新增投入进行资产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拟与北汽集团签署《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91,368,633.77 元（不含税），向北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 205 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统一代称为“黄骅基地”。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用途与状态

1、资产用途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为离心式空压机、电葫芦、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设备类资产和污水处理站、试车跑道等设施类资产，均是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

2、资产状态

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完成建设，待本次交易进行资产交割时，由购买方进行验收后，交易双方将在交割完成后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由控股股东承建的情况说明

黄骅基地是北汽集团基于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和北京市“四个中心”城市发展规划，根据北汽集团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同时为了更好的获得外部资源支持，以北汽集团为建设主体进行项目建设。

北汽蓝谷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作为北汽集团旗下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基于其华东山东青岛基地、华南江苏常州基地、华北河北黄骅基地的三大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布局，以受让由北汽集团承建的相关资产的方式快速完成华北基地的产能建设。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共同构成黄骅基地的完整资产，形成完备的生产能力。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是黄骅基地进行正常生产所必需配置的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为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流程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前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因此，在前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即启动本次交易的前期准备工作，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9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整对下属国家出资企业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评估机构履行本次交易有权备案机构的评估报告备案流程。有权备案机构组织完成经济行为审批、评估报告两次专家审核、评估报告专业委员会评审，并取得全部专家签字同意的会审意见后，北汽蓝谷作为资产购买方启动对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